

通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采购合同

甲方： 通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 黑龙江建投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通河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黑龙江建投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采购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1 采购项目服务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

**1.2 提供项目服务地点：**哈尔滨市通河县。

**1.3 采购服务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60.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托育园 1 栋、设备用房 1 栋、警卫室 1 栋，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及大门等基础设施。

## **2. 设计范围及阶段**

**2.1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绿化、管网、绿建、抗震、消防设计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 **2.2.1 初步设计阶段**

**2.2.1.1 甲方提供规划图，乙方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2.1.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2.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园林绿化、人防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2.2.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施工过程答疑。

## 3. 工程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日期自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4 日，初步设计审批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如该设计日期具有延长事由，乙方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合同价格。

4.2 签约合同价：贰拾贰万伍仟圆整（¥ 225000.00 元）。

4.3 支付时间：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5.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采购人）权利义务

5.1.1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5.1.2 采购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项目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1.3 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2 乙方（设计人）权利义务

5.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5.2.2 设计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进行设计，因擅自改变设计或者设计与项目不符，导致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影响实际施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2.3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6.1 采购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采购人

已付的定金，并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6.2 设计人因非采购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7.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或者未能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违反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构违约的，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如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者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以及违反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8. 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9. 双方项目负责人

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阴法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高大勇。

##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 11. 其他内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执4份，设计人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在通河县签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权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06月09日	乙方(章)  2023年06月09日
单位地址：通河县通河镇大通河大街通河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北侧、新大地电子广场西侧C栋C1单元2层2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段铁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7422704	电话：0451-51706923
电子邮箱：yfj3533@163.com	电子邮箱：lsjy199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